

证券代码：836016

证券简称：清水生态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跃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,97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李跃起先生、曹立志先生、薛慧女士、何林猛先生、侯宝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过渡期间任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履行董事会义务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）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（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）、信用中国

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 截止本公告日,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7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韩庆龙先生、武亚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 过渡期间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行监事会义务,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)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(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/>)、信用中国 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, 截止本公告日,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97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